



192712050141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9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GYJC2502030Q

项目名称: 兄弟机械(西安)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兄弟机械(西安)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年02月17日
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Guo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”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及本次采集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若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本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- 7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YJC2502030Q

第 1 页 共 4 页

受检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西安高新区上林苑三路 40 号	监测性质	委托性监测
联系人	李小妮	联系电话	189 9116 0892
项目类别	无组织废气	样品描述	完好，适检
采样人员	王海、郭星繁	分析人员	叶倩文
采样日期	2025-02-10	分析日期	2025-02-11
监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厂区内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（详见监测结果表），每天监测 4 次，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	
执行标准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表 A.1		
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来源			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及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 (检定/校准有效期)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真空箱/HP-CYX-3 GYJC-YQ-236（非计量） GYJC-YQ-237（非计量） GYJC-YQ-239（非计量） 气相色谱仪/GC9790II 型 GYJC-YQ-002（2025-06-12）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
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YJC2502030Q

第 2 页 共 4 页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							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非甲烷 总烃	2025-02-10	喷涂工段 南中门外 1#	2502030Q 010101	0.46	0.82	6	mg/m ³
			2502030Q 010102	0.56			mg/m ³
			2502030Q 010103	0.90			mg/m ³
			2502030Q 010104	1.34			mg/m ³
		喷涂工段 西门外 2#	2502030Q 010201	2.49	1.89		mg/m ³
			2502030Q 010202	2.80			mg/m ³
			2502030Q 010203	1.24			mg/m ³
			2502030Q 010204	1.03			mg/m ³
		危废间废气 处理设施下 风口 3#	2502030Q 010301	0.89	1.09		mg/m ³
			2502030Q 010302	0.71			mg/m ³
			2502030Q 010303	0.99			mg/m ³
			2502030Q 010304	1.75		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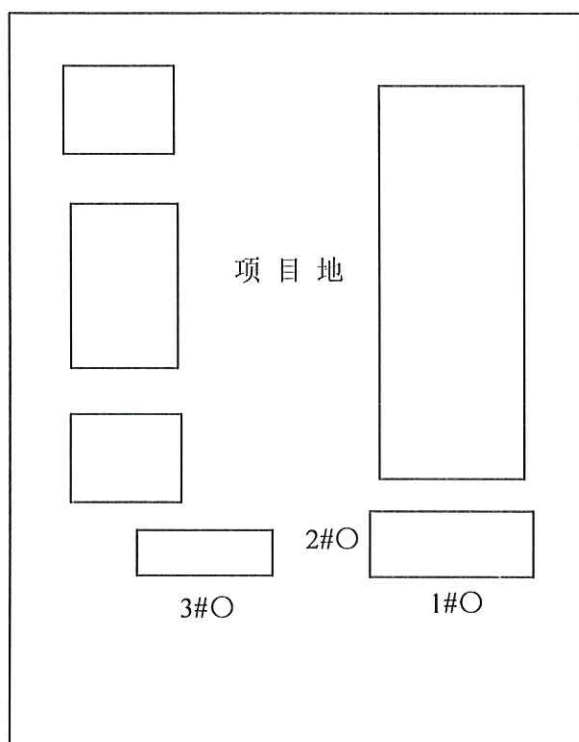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YJC2502030Q

第 3 页 共 4 页

监测点位示意图:



注: O——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


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YJC2502030Q

第 4 页 共 4 页

监测期间气象条件						
日期	监测频次	天气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
2025-02-10	第一次	晴	2.1	3.7	96.82	北
	第二次	晴	2.3	3.7	96.82	北
	第三次	晴	2.3	3.8	96.82	北
	第四次	晴	2.2	3.9	96.81	北
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						
1、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; 2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, 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, 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; 3、监测过程, 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, 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; 4、本次监测工作质控类型为全程序空白、平行样检查、单点校准检查, 考核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。						
结论	监测期间, 兄弟机械(西安)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表 A.1 的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该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指定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
编制人: 张 强

审核人: 张 强



陕西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科技创新示范园草滩九路 360 号普盛产业园 4 号楼 5 层

电话: 029-89579518

邮编: 710018